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6- 04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豫联集团”）拆借短期资金合计 221,537.00 万元。

2、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热力”）拆借资金 1.8 亿元。

3、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信息披露完整、及时，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度与关联单位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方	内容	2016 年预计数（元）
豫联集团	租赁办公场地	0
豫联集团	拆借资金	24 亿
中孚热力	拆借资金	3 亿
合计		27 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豫联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314 万元，主要经营

范围为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等。其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53.29% 股份。

2、中孚热力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城市供热；热力设备、器材、器具的销售。其为公司联营企业，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租用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办公楼。公司自 2008 年至今一直租用豫联集团办公楼，双方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为便于公司行政部门日常办公，豫联集团同意公司租用其位于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的办公楼部分楼层，面积约 1,720 平方米，经协商，豫联集团同意以 0 元/年租出以上办公场所。详细内容及条款，均以公司与豫联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

2、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拆借资金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单笔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拆借资金的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3、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中孚热力拆借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资金的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相关资源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上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以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条款，将使关联交易的风险得到良好控制。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是交易方充分利用了各自所拥有的资源和资金优势，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费用、实现双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